

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保莲市监处罚〔2023〕148号

当事人：保定市莲池区墨法香油坊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130606MA0FPLJJ0E

经营场所：保定市莲池区五尧乡农大二社区南二环路 1448 号农大农副产品批发市场交易大厅 24 号小屋

经营者：张九梅

组成形式：个人经营

身份证号码：45

联系电话：1

联系地址：河北省邯郸市大名县沙圪塔乡后辛寨村 1 组 346 号

2023 年 11 月 10 日，执法人员田和勇、刘朝青在对保定市莲池区墨法香油坊检查时发现：该单位未能提供 2023 年 10 月 25 日之后的进货记录，执法人员当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。2023 年 11 月 17 日，执法人员对保定市莲池区墨法香油坊进行复查时发现：该单位仍未能提供 2023 年 10 月 25 日之后的进货记录。2023 年 11 月 17 日，经主管局长批准，此案立案调查，由食品流通股执法人员承办。经过对当事人进行询问，要求提供相关材料，本案事实已查清。本案办理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。

经查，当事人在 2023 年 11 月 10 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未能提供 2023 年 10 月 25 日之后的进货记录，执法人员下达责令